基隆市立信義國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程序

**壹、目的：**

一、預防學生因傷害或急症造成之死亡

二、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情

三、縮短學生患病的日數

四、增進全校師生偶發重大緊急事件之應變與妥善處理能力，以維護校園安寧與合諧，

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

五、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感情

六、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

**貳、處理程序：**

 一、學生發生傷害或急病時：

* + - 上課中：由任課老師優先處理
		- 非上課中：由在場之老師或教職員優先處理

1.先行急救處理【a、學生已無呼吸及心跳者b、學生無意識者c、學生高處跌落

者避免移動造成二度傷害】或通知護理師到場急救處理。

2.護理師不在，應掌握急救時效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並連絡相關單

位協助及送醫。

* + - 傷害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學生家長立即連繫，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。

 二、傷患外送時，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

1.一般狀況《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》

✯導師先通知家長，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，由家長帶往就醫。

✯若家長無法到校者，則由導師送往就醫，若導師有課者則由學務處派員送學

生就醫後至健康中心直到連絡家長帶回。

✯若家長無法到校者，衡量學生傷病及家長與學生溝通安全無虞情況下學生可

自行回家就醫或休息。

2.特殊狀況《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》

✯由護理師或在場之教職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，並立即護送就醫。導師則連絡

家長至醫院會合，以便當面說明當時發生狀況及處理過程。

3.傷病情況之屬性：一般狀況《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》或特殊狀況《有立即

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者》由護理師依其專業知能判斷之，護理師

不在時由教職員依其能力判斷。

4.傷患緊急就醫，應立即連絡119啟動緊急救護系統。

5.特殊緊急傷病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，其程序為：

✯導師或現場教職員或護理師 🠞 衛生組長 🠞 學務主任 🠞 校長

6.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、處理過程由護理師記錄並呈報校長後存檔。

7.程序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